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01,3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01,3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9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已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01,383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8,150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28,561股。

12、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385人调整为3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28,561股调整为3,223,233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登记完成日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13日	9.39元/股	2024年7月9日	1,202.41万股	414人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28日	9.39元/股	2025年5月8日	212.98万股	104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31日	402人	4,542,812	266,828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9日	99人	978,150	86,750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	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9日	384人	3,223,233	383,997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	否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8日届满。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触发值（An）| 目标值（Am）|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21.00% | 32.30% | 21.00% | 32.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33.10% | 52.10% | 33.10% | 52.10%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 业绩目标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B) | A≥Am或B≥Bm | 100% Am>A≥An或Bm>B≥Bn | 80%+(A-An)/(Am-An)*20%或80%+(B-Bn)/(Bm-Bn)*20% A<An且B<Bn | 0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308,052,020.3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2.3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360,578,735.1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3.5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 （A）优秀 | （B）良好 | （C）一般 | （D）合格 |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90% | 60% |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384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 人数 | 标准系数 A | 65 | 100% B | 179 | 100% C | 128 | 90% D | 12 | 6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8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23,233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7日届满。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触发值（An）| 目标值（Am）|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10.00% | 15.00% | 10.00% |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21.00% | 32.30% | 21.00% | 32.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33.10% | 52.10% | 33.10% | 52.10%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 业绩目标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B) | A≥Am或B≥Bm | 100% Am>A≥An或Bm>B≥Bn | 80%+(A-An)/(Am-An)*20%或80%+(B-Bn)/(Bm-Bn)*20% A<An且B<Bn | 0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308,052,020.3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2.3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360,578,735.1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3.5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 （A）优秀 | （B）良好 | （C）一般 | （D）合格 |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90% | 60% |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99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 人数 | 标准系数 A | 20 | 100% B | 43 | 100% C | 32 | 90% D | 4 | 6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78,150股。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3,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邓利	董事、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2	董晓军	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3	王俊	副总裁	110,000	33,000	30.00%
4	孙君磊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5	黄恬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7,000	27.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1,400	162,420	29.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79人）			10,708,800	3,060,813	28.58%
合计			11,260,200	3,223,233	28.63%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2,056,200	978,150	47.57%
合 计			2,056,200	978,150	47.5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01,383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7月2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1,640	-4,201,383	4,860,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263,026	4,201,383	981,464,409
合计	986,324,666	0	986,324,666

注：以上股本变动不包括因股票期权行权等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本公司股份51,34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1,345,300股减少至50,3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40%减少至20.00%。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0,347,500股减少至4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00%减少至18.60%。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6,812,500股减少至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60%减少至17.40%，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长沙正元因自身经营决策，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6,812,500股减少至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60%减少至17.4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3日	3,019,25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812,500	18.60	43,793,250	1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12,500	18.60	43,793,250	1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长沙正元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本公司股份51,34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1,345,300股减少至50,3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40%减少至20.00%。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0,347,500股减少至4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00%减少至18.60%。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6,812,500股减少至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60%减少至17.4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正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3	23.17	22.69--24.21	2,517,300	1.00%
	大宗交易	2026.6.5--2026.6.15	19.41	19.07--20.54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050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正元	合计持有股份	51,345,300	20.40	43,793,250	1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45,300	20.40	43,793,250	1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长沙正元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告知函》，珠海实友于2026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6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实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8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3.17%降至41.1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43.33%降至41.3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石花西路167号18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珠海实友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6万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珠海实友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减持比例（占剔除后总股本）
A股普通股股票	806	1.99%	2.00%
合计	806	1.99%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庆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近日，公司收到王庆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合肥城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王庆生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0股（最小卖出单位为100股，剩余78股无法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庆生先生持股数量由45,514股减少至34,214股，持股比例由0.0057%减少至0.004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庆生	集中竞价	2026/6/30—2026/7/2	20.18	11,300	0.0014
合计				11,300	0.001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